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田径字〔2018〕8号

田径中心关于推荐技术官员及部分裁判员 参加2018年全国田径各赛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训竞处、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新疆建设兵团体育局，各相关体育学院：

2018年全国田径比赛将于3月开始，为加强各赛区竞赛工作管理，保证竞赛组织工作的高质量、高水平以及公平、公正的执裁，同时加强竞赛和裁判工作交流。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派国家级裁判员作为技术官员及部分比赛的裁判长、主裁判参加2018年全国田径各赛区工作。有关要求和名额分配如下：

一、被推荐人员的基本要求：

- (一)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 (二) 具有4年以上田径国家级裁判员的执裁经历；
 - (三) 热爱裁判事业，能吃苦耐劳，遵守纪律，有丰富的执裁经验；
 - (四)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五)分配名额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位需推荐1名具备英语特长的裁判员。

二、在同等情况下,以下人员优先推荐:

(一)中国田径协会竞赛委员会委员;

(二)有发令、体育展示、宣告、电动计时、径赛计圈、场地器材特长的裁判员;

(三)各省市竞赛裁判骨干。

三、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1)。分配原则为承办全国田径比赛的单位优先,兼顾考虑近年来曾经承办或准备承办比赛的单位。

四、裁判员确定程序为:所涉单位按推荐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推荐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名单,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审核(不符合要求者名额取消),最后批准确定。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研究,确定符合要求的人选,于1月15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2)填妥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并将原件传真至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赛部。

联系人:王磊磊

电话:(010)87183448;

传真:(010)67140801;

邮件:jingsaibu@athletics.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赛部；
邮编：100763。

附件：

1、2018年全国田径竞赛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名额分配计划

2、2018年全国田径竞赛技术官员、主裁判和裁判员推荐表

